

**當局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動議
要求當局進行獨立調查一事的回應**

目的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當局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95/04-05(01)號文件），綜述當局就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一事調查所得的結果及看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該事件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並通過動議，要求當局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三月二十一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答了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本文件詳述當局就這些問題和上述動議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鍾女士就任職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一事提出的申請，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批准。根據她的申請書所述，她申請擔任的職位工作範圍包括旅遊、運輸、酒店、文化、娛樂及接待服務。一如我們先前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所述，公務員事務局已多次接觸鍾女士，以確定她是否在批准的工作範圍內工作，尤其是有關她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關係。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包括：

二零零四年九月 就鍾女士有否涉及恒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信給她。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多次就鍾女士涉及恒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信給她。退休公務員

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鍾女士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其後再去信鍾女士，明確禁止她參與任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競投隊伍的競投或宣傳活動。鍾女士在收到該信後，停止參與所有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發信給鍾女士，查詢她有沒有介入涉及一間擬在青衣興建的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

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再次就鍾女士於香港小輪所擔任的職責發信給她。由於有人指稱，鍾女士在一次簡介會和午膳場合，游說葵青區議員支持青衣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公務員事務局亦就該項指稱與葵青民政事務專員聯絡。

二零零五年二月 與鍾女士會面，要求她進一步澄清在香港小輪的工作詳情。

二零零五年三月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就有關該間位於青衣的混凝土配料廠更改土地用途申請的指稱展開進一步查證。

3. 鑒於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對事件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多次回答有關此事的問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回答鄭志堅議員和其他立法會議員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問

題。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書面回答事務委員會秘書。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就公務員事務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書面回答，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回應立法會有關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的動議辯論。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事務委員會另一次會議上討論公務員事務局有關這宗個案的調查報告。

公務員事務局的調查結果及評估

調查的指導原則

4. 在處理這項調查時，一如其他調查，我們必須依據實情和客觀證據，考慮鍾女士任職香港小輪與其前任公職有否或曾否構成利益衝突。在沒有確鑿證據的情況下，疑點利益歸於該前公務員，始屬公平。
5. 調查務須公平公正，程序妥當。為此，我們也採取行動，確保鍾女士有機會就我們對其個案的初步看法作出回應。由始至終，我們一直根據法律意見作出評估。我們亦有就調查評估徵詢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現任主席為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另有三名非官守成員。

鍾女士和恒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關係

6.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 *CB(1)1095/04-05(01)* 號文件，其中第 9 至 20 段，詳述我們對鍾女士和恒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關係的意見。

7.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兩名議員質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文化和地產發展組成部分關係密切，鍾女士就恒基西九建議書的文化事宜提供顧問服務，可能仍構成利益衝突。我們認為，儘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包含文化和地產發展組成部分，但就競投該計劃而言，如何獲取這兩個不同範疇的顧問服務，純屬個別競投者自行斟酌之事。鍾女士、香港小輪和恒基均多次明確表示，鍾女士的顧問服務只限於恒基西九建議書的文化事宜，她和香港小輪從未參與建議書在地產方面的事務。我們沒有證據顯示恒基西九建議書在該兩方面的顧問服務不可分開提供，也沒有證據顯示鍾女士曾參與恒基西九建議書的地產發展事務。

8. 因此，我們在考慮利益衝突的問題時，是根據鍾女士、香港小輪和恒基所述，即鍾女士只就恒基西九建議書的文化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來考慮。鍾女士在任職香港小輪之前，已近五年沒有以公職身分處理文化事務，任何因其公職而獲得的敏感資料或影響力，在其開始受僱於香港小輪時已經過時。因此，我們認為鍾女士只就恒基西九建議書的文化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並未與其前任公職構成利益衝突。

9. 就此點而言，我們要清楚說明，在考慮一名前公務員擬擔任的工作會否為其準僱主帶來相對於競爭對手不公平的優勢時，我們主要關注的是該名前公務員會否為了準僱主的利益，運用其擔任公職時所得的特別消息/資料(例如敏感或時間上屬敏感的資料)或影響力。

10. 至於本局是否已採取必需的行動，監察鍾女士是否遵從當局批准她受僱於香港小輪的條件這個問題，一如立法會 *CB(1)1095/04-05(01)* 號文件第 7 段所述，以及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最新情況，在過去數月，

公務員事務局多次接觸鍾女士，要求她澄清，以確定她是否在批准的工作範圍內為香港小輪服務。至於指稱鍾女士參與一項土地用途申請所涉及的游說工作一事，我們亦已請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提供協助(見立法會 CB(1)1095/04-05(01)號文件第 22 段及下文第 13、14 段)。

11. 正如立法會 CB(1)1095/04-05(01)號文件第 18、20 及 27 段所述，我們認為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就恒基西九建議書文化事宜公開露面、發表評論並作出解說，等同於參與宣傳恒基的建議書，這並不在獲批准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另外，我們認為鍾女士沒有作出與其前任政府高職相稱的恰當判斷，未有抽離與任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競投標書有關的任何宣傳活動，以致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並削弱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信心。在三月二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議員認為當局只給予鍾女士書面告誡作處分並不足夠，亦質詢當局沒有就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和十一月參與恒基某些宣傳活動，停發其每月退休金的理據。

12. 在考慮作出何種懲處時，我們須衡量個案的情況和所涉不當判斷的嚴重程度，同時須顧及引用退休金條例，暫停向鍾女士發放每月退休金是否符合法理準則。有關停發退休金的法律條文，只可在有實證和符合公平原則的情況下引用，而不得亦不應基於個人意見或感覺而引用。就這宗個案而言，我們根據法律意見，不向鍾女士停發每月退休金。**我們認為，當局對鍾女士參與某些宣傳活動的不當行為作出公開強烈批評，並向她發出書面告誡，由於在社會上廣泛報道，實質上是對其行為失當的一種嚴厲及正式指摘。**

鍾女士有否就青衣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進行游說

13. 對於鍾女士聲稱，她沒有就香港船廠所提出有關青衣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游說葵青區議員一事，議員質疑當局未經全面調查，便相信鍾女士所言屬實。就此，我們重申，我們是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審研了鍾女士就有關出席香港船廠簡介會和與葵青區議員午膳所提交的書面陳述，以及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向同時出席兩個

場合的部分區議員和民政事務處人員查詢後，才確定立場。我們並得悉，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葵青區議會主席在答覆記者查詢時表示，鍾女士未有積極介入事件中，也沒有就土地用途建議作簡介。他其後向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確認有關報道內容屬實。

14. 一名葵青區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的電台熱線節目中表示，鍾女士出席上述兩項活動，令他覺得鍾女士欲游說區議員支持該項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其後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向所有出席該兩項活動的葵青區議員了解有關情況。**查詢結果顯示，除兩名葵青區議員外，其他十二名區議員均表示，憑印象或記憶所及，不認為鍾女士在該兩項活動中曾就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一事游說區議員支持。**

15. 由於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人員出席上述活動，在判斷鍾女士出席有關活動是否妥當時，我們須以出席者(包括葵青民政事務處職員以及葵青區議會主席和議員)的憶述為依歸。**由於絕大部分出席者均沒有印象鍾女士曾在上述場合游說區議員支持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我們認為疑點利益應該歸於鍾女士。**

鍾女士辦公室所在

16. 至於有議員問及鍾女士在恒基的中環物業設有辦公室一事，鍾女士解釋，她位於中環的第二個辦公室，純粹是為了方便工作而設的，而香港小輪和恒基在其公開聲明中均指鍾女士為香港小輪的僱員。**我們沒有客觀證據證實，鍾女士有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給予的批准範圍，任職於恒基而非香港小輪。**

結論

17. **總括而言，我們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是以調查和研究相關事實後發現和確立的證據為依據。我們已把掌握的所有相關材料及資訊考**

慮在內，並在得出立法會第 *CB(1)1095/04-05(01)* 號文件所載的結論前，徵詢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獨立意見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我們已盡所能處理公眾和立法會所關注的事宜，同時確保調查方式公平合理。我們的結論是，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和十一月出席恒基某些宣傳活動，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我們認為，當局對鍾女士參與該等宣傳活動的不當行為作出公開強烈批評，並向她發出書面告誡，由於在社會上廣泛報道，實質上是對其行為失當的一種嚴厲及正式指摘。在缺乏新證據或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不認為有足夠理據展開另一次調查。不過，如有新資料或證據，我們可以重新研究這宗個案的任何個別事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